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8號

債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董季琪

債 務 人 徐敬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零陸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瑞娟業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「請補正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及該公司有無改選或補選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正本。」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對債務人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